

穉經室續集

一

# 擎經室續一集

堯典四時東作南僞西成朔易解

堯典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宅南交平秩南訛鄭康成本作僞敬致宅西曰昧谷寅餕納日平秩西

成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按此經文春十四字夏九字秋十三字冬十字有互文見義者有變文見義者有省文者不必定相齊比經文於夏秋著宅南宅西之字春冬不言宅東宅北秋則西字兩見春則東字一見夏則南字兩見冬無北字而兩著朔字夏言交言致冬言朔言易三時皆言平秩而冬獨言平在元謂在朔易三字主合朔而卽包日食言也東作南爲西成皆言測日躔發斂主中氣而言也作爲也僞同爲作爲皆造也言造厤法也成者言作爲旣成也今尚書作南訛乃東晉人所改漢尚書作南僞或作南爲僞與爲同故漢書王莽傳作南僞史記索隱本作南爲今本史記作南譌者後人因舊本作訛而遷就改之也南僞者創爲此厤法於南方也錢辛楣宮詹云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又曰不可學不可事而在天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僞卽爲字也元謂此姑勿論荀子言性之是非但以僞字而論是僞卽爾雅作造爲也之爲而非詐僞之僞譌誤之譌明矣周禮馮相氏鄭注平秩南譌宋本作南僞此尤漢時作僞之據也蓋說文爲訓母猴象形初義也後人卽假借爲作造之爲而或加亾旁成僞字此第二義也又訓爲詐僞之僞此第三義也後人祇知僞爲詐僞之僞而不知其本是作爲之爲故不得不妄改僞字爲譌爲訛矣說文有譌字訛乃俗造也

平秩者謂日躔分節氣而次第出于東次第入于西義和設餕爲訛矣說文有譌字訛乃俗造也

器測量。逐日刻記辯疇之也。辯疇之義見于史記爾雅說文矣。

平辯也。見史記又見爾雅。秩本作讞。次弟也。說文豐部。歸尉之次弟也。虞書曰平歸東作據此知尙書古文疇。

與秩同。有次弟之義。大戴記孔子言曆有順逆。順逆卽南北朝言盈縮之法。亦卽今西洋言高卑之法。二分二至漸爲次第。一月有一月之盈縮次第。一節有一節之高卑次第。一日有一日之交易次第。所以曰辯秩也。辯秩之法最古矣。又案平秩史記作便程。蓋秩之失聲與程之呈聲近也。詩柏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迭韓詩作載。載字不見于說文玉篇。說文祇有載字。韓詩當是載字也。說文大部之載。與秩迭程聲相近。故詩巧言秩秩大畝。說文作載載大畝也。詩胡迭而微。亦言次弟更相食也。微者日月食之名。故詩十月之交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微謂光隱匿。國語越語日月微者注謂微者虧損薄食是其義也。據此秩迭程

載相通之音。知東作四成南爲亦復兼測日月之食。不但朔易之專主測合朔日月食矣。非謂春耕秋穫也。如東作西成南

僞。但言農事。則覘星務農。愚夫婦人皆能之。何用羲和遠出乎。農事別有稷官。豈羲和之職乎。亦豈羲仲

但教春耕而不觀秋穫。和仲但司秋穫而不課春耕乎。且朔之極北。不生五穀。所謂朔易者。又何農穫可

蓋藏乎。漢書王莽傳以東作南爲四成等事爲農事。趙岐注孟子齊東野人引書東作爲農事。是農事之文始于王莽。非始晉孔傳。又案尙書大傳雖列堯典之東西南北。然但言其方位而已。未嘗言作成二字。是農事也。朔易二字。伏傳史記皆作伏物。物乃朔

字。物物象相近之訛。伏當如五星伏逆參則伏之伏。伏朔者月伏于朔也。何以明平在朔易之爲主。合朔言日食也。朔者月死盡而未初生。與日但同

經度相背而不同緯度。則爲合朔。若同經度而又同緯度。日月人目三者相直。則必日食。日爲月食。以臣

述君之象。莫甚焉。荀本逆字。後世逆字行而荀字廢。見說文逆述也遇也。此朔字造字从弟之初意。若解字當云朔从月。从弟亦聲。月逆食日之日也。許氏說月一日始蘇。此後義也。月至

三日始生明。若朔日同在線度。即使子時合朔。亥時亦祇相離十二度。斷不能蘇生明也。又案古人既造从月之朔字。即造从亡月壬之望字。專言日與月相對望也。望者月亡。即言月食也。日爲地隔。月不得光。有亡象焉。月食未有不在望者。且望从壬。凡壬延皆有對直之義。故爾雅曰。頤庭直也。此與朔義相並。至於人之望人。乃因日月相望之初義而生。爲第二義。望望二字。皆可假借爲用。不必定分。望字爲人之望。人曲取出亡在外。望其還之義。說文所解。非初義也。蓋唐虞以前。造曆時本有定朔。定朔原非平朔。平氣因日月食定在初一月半。而特造朔望二字。卽以爲初一月半之定名。夏商後羲和失職。食不定在朔望。故周漢之間。解字者不敢以食義專屬於朔望。而別生始蘇出亡之義矣。且後世曆法不密。以致前後失朔。尙造膨脹兩字。古人于日有食之不宜。有有字。尙从月得義。又何疑于朔望之不專造兩字爲日月食之初義哉。但言察朔于北。而不言察望于南者。朔定而望亦定也。

蓋合朔時刻雖不定何方。而堯命和叔專司合朔者。則在北方。故書

曰宅朔方。爾雅曰。朔北方也。北固以朔名其方者也。經不曰北易而曰朔易。明是特著此字從日月起義。而以四方爲後起之義也。朔之曰易。亦以日月相易起義也。說文引祐書說。日月爲易。似卽古尙書說。專指朔易之易。非周易之易。人目在下。日在月上。見其交易也。故日月相

並爲明月在日下爲易。日月食非朔望不定。朔望亦非日月食不定。東西南北里差時差。交會高下。亦非日月食不能

同定於一日之間。故唐一行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此三言直接堯舜以上曆法。蓋非

蝕卽非朔。不朔卽不蝕。因蝕造字。因蝕定名。倉頡之學。與義和同也。

春秋日食不在朔無論矣。自漢至隋二百九十三食。而非朔者八十三。唐五代一百一十食。而

非朔者三。自一行以後。始有定準。蓋倉頡之時。日食必朔。定朔定氣。其法本密。故用日月食之義。特造朔望二字。或堯舜時日食不能定于朔。堯舜豈不對此朔望二字而有愧哉。蓋夏以後羲和失職。至漢皆踈。隋唐至宋元又漸密。以至于今。最密如堯舜之時。不曰

平秩曰平在者爾雅曰在察也此在卽在璿璣玉衡之在義比平秩尤尊重也是此四段共四十六字皆言天象實測造厤之法亦卽用日月食四方一齊辯驗之法交食之驗有食分深淺有加時早晚有起復方位此非四方極遠設官同時並測不能相較而準驗萬世

天算皆始於此也

唐開元元至元我朝康熙皆分地實測之最遠而準者豈唐虞之日月星辰遠近交會不及於此

東南西由日躔發歛辯秩之而得中氣之盈由

中氣以校朔數而作之爲之成之也朔則由合朔之數辯在之而得朔數之虛以校中氣且得日月食相交易之數也故下文卽并四方測算旣定者而命之曰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也

繹此句則知堯時本是定朔定氣以無中氣之月置閏非如春秋時歸餘于終及秦漢皆用平朔平氣否則朔字望字何敢必以日月食之義造之閏月所置何以不曰定歲終而曰定四時也是故堯時有定朔定氣原難臆知而由造朔望二字及以閏

月定四時句繹之則

古密周陳斷然也周禮馮相氏掌十二月十二辰二十八星辯其序事以會天位鄭康成引尙書東作南僞

西成朔易以爲序事會位之注此鄭氏書注未以東作南僞西成朔易屬農事也何也馮相氏所序之事斷非農事是元說似與鄭氏意合也保章氏掌日月之變動卽日月食也所與尙書不同者厤法在周爲因故不過辯其序事志其變動而已若羲和則是創造曆法之祖故曰作爲成朔也嵎夷暘谷昧谷幽都自是地名南交則其初本非地名所謂南交者亦以夏之日行交出於赤道之極北二十三度半確爲中

國極南致止之處。因此起名義也。

交趾北極出地十八度夏至。日午表無北影。趾同止同歸。

其始雖非以地名起義。然後人因此卽定爲地

名。交趾日南交州。皆沿其義而名之也。蓋曰夏至之日。交極北止於此南地也。猶朔字但因上古專司日

月合朔在北。而虞夏時卽名北爲朔方也。

禹貢曰。朔南暨。

黃赤二道隨節氣以成交。距月與日會。皆有交道。

日月食由

于有二交。而今特著南交者。蓋專言夏至日永之黃赤道交以定極南致止之位也。平秩南爲者。言辯次南方

之日纏。及日月之交。而造麻法也。敬致者。卽周禮冬夏致日孟子可坐而致之致。此言測夏至之日表景至短。北來止此也。冬則與此相反而相比。可省文矣。虞夏書備言置閏渾天。

卽增璣

七政中星諸法不應于

定朔日食之法。竟不一言及之。不知古聖人以日月食爲災異。恐懼修省。然其食也。本有一定之纏度。雖有一定之纏度。而天象示變之時。亦適與人事相應。聖人知之而不詳言之。惟包其事于秩在之中。而以朔易二字寓其法。故唐虞羲和之道。于後世之法。無所不包。若天算不密。食不在朔。而以爲異。或知食有

一定。而不懼天象之變。皆非也。詩曰十月之交。

此爻亦言。十一月交距。

朔月辛卯。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四字。自是唐虞以前恆語。有字从月。說文曰。日有食之。不宜有。

也。此自是唐虞以來相傳之故訓。不然。堯典內有字何以造从月哉。造字之後。直至周詩始見日有食之句。而孔子春秋內。凡日有食之皆用古法書之。也不第此也。凡造字皆有初義。其字見于何代。則其義卽起于此代之前。朔望有三字。固顯然義起于唐虞之前矣。又

如暨字亦見于虞夏書矣。說文曰：暨日頤見也。既小食也。然則此暨字从既，亦專爲日食而造。言日爲月食偏見不全也。从旦者，卽今卯時帶食半見也。有字暨字皆日月食造字之初義也。有鰥在下，汝羲暨和，乃假借字用之也。然則許叔重解朔望二字，曷以曲爲始蘇廷臣之說耶？曰：周漢以日食爲變異，漢時尤因此多所省諫。故叔重反收眺、晦二字與尙書五行傳合，而不能言朔有定也。又霸爲月霸，霸與魄同，月全魄乃晦。漢書律曆志曰：死魄朔也。凡由晦而朔，卽爲改革之象。霸从革得音，且得義，故易曰：天地革而四時成。周易六十四卦，獨以治曆明時，廟之革者，豈非以堯舜治曆定四時日月食，皆以朔易月霸爲本歟？易曰：革己日乃孚。竊謂己者改也。改从己得音，得義，革者改也。此己日乃孚之己，猶通借爲戊己之己。故六二曰：己日乃革之。而九四則直著之曰：有孚惠心，惠心勿

已。要从內。革改娶皆一聲之轉。

是詩也可以明虞書交朔之義矣。此解乃元多年蓄念，未著于書。甲申歲貼此放孟子曰：日月之食，其要也。

經試學海堂多士，無見及此者。乙酉歲白露節雨足，秋涼始筆之爲篇。

### 釋閨

周禮太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禮記玉藻：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案此門皆明堂之門也。虞夏以來之古禮也。然此惟月朔行朔禮時暫居之，暫立之以終一月之政事耳。若竟謂常居之常立之以終一月，無論郊外明堂非王者常居之地，卽城內路寢亦斷無居門終月之事，未可以辭害義也。

卽居青陽左个總章右个等皆謂暫

居行朔禮也。明堂分東西南北十二堂，當於何月後置閏。王卽當以其方之門居之立之。明堂之法與廟法相關也。周禮惟言閏月王居門中，而不言十二月所居者，已括于頌告朔一句之中。

鄭氏注此曰：於文句

王在門

謂之閏。許氏說文收閏字於王部曰。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即明堂月居門中。

閏月居門中

即明堂

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案此許鄭之說皆是堯舜以前之古說。元著明堂論由周明堂月令溯至黃帝神農或疑明堂月令乃秦呂氏之說。即使周有此制而堯舜以前未必即有十二堂个之制。非也。禮逸篇王居明堂禮鄭氏康成以爲殷禮引之以注月令可見王居堂个門皆上古之制。且管子尸子呂覽淮南子等書或不可據。尙書虞書亦不可據乎。虞書曰以閏月定四時。閏字始見於此。此明明是王居門中之字會意。確無可疑。若唐虞以前不以無中氣之月置閏又無明堂王居門中之制曷爲倉頡已造此王居門中之字乎。故唐虞以前明堂堂个之制不可考而可据閏之一字以定之。況虞書所謂賓于四門闢四門者舍明堂更以何門當之。是故虞夏書內字字皆可考据。即一閏字而古麻法明堂之制皆明矣。余著堯典東作南爲四成朔易考已言及堯舜時本有定朔定氣以無中氣之月置閏矣。以此證之更合矣。余著明堂論已言郊外明堂與城內路竊有別矣。以此證之更合矣。黃帝之時豈不知或主節氣或主月朔二者皆可以授民時乎。黃帝堯舜則主十二月朔爲歲以無中氣之月置閏成歲者。彼時羲仲羲叔和仲三家必有建議欲以節氣爲歲不主朔閏者。堯則考古法而合氣與朔以定之。又合羲和四家之法而斷之。曉諭之以爲但主辨秩節氣爲歲不置閏不便于授民時也。必須主平在朔易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朔定于月。閏定于朔。始明白使民共見也。今時大小西洋法皆主節氣爲歲而不置閏月。唐時九執曆已如此。今廣東澳門夷人皆以冬至第七日爲元旦行賀禮。昔宣城梅氏謂和仲宅西之法疇人子弟流入西夷。亶其然矣。

明堂圖說

明堂異名同實。及上古中古之分。元于己未歲以前已著論明之矣。歲庚寅學海堂經解刻成。復取近代諸家之說。而驗其圖。皆未能確也。依月令當有八個。而考工記惟有五室。斷不相合。戴氏乃除太室。而以四室置之外四隅。卽名之爲个。而共互之。謂明堂之左个。卽青陽之右个。總章之右个。卽辛堂之左个。其說過巧。竊有未安。且卽如其說。而四隅丈尺。猶于經文有不能相合之處。元乃別爲圖。移四室于堂背。四隅重屋之下。而以四堂之後八角接之。如此則與經文丈尺合。室爲室。个爲个。不相假借。且于上圓下方重屋之制亦合。卽匠人据此築基構木而造之。亦必能成之。非紙上空談也。爰更分析爲十說。并圖以明之。

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經文明白可据。當從此以起度數。東西九筵者。八丈一尺也。周尺約當今尺六寸強。八丈一尺六折算。當今四丈八尺六寸。南北七筵者。六丈三尺也。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

此明堂南一堂之丈尺。經不言東西北三堂者。丈尺相同。舉南可概三方也。城內廟寢。亦襲此名曰明堂。然惟向南一面耳。而郊外明堂則四面四堂。若云五室全在此南面一堂九七筵之中。而無三堂。

則行諸大禮斷不能容。斷無是事也。南堂定而三堂亦定矣。舉一反三也。

今定爲收四室于堂背四隅重屋之下。而以四堂之後八角相接之。何所据乎。此於經文無顯据。惟使堂成爲堂。廟成爲廟。个成爲个。室成爲室。在四方則可成王居之禮。在中央則可成裸禋之禮。亦可成重屋之制耳。五室主五行似當置室于堂之正中。然正中則爲太廟。四太廟之後共以中央太室爲室。而四隅四室。鄭氏注謂木室東北火室東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北者。古說如此。故西堂名總章。赤與白謂之章。白金與赤火合不與水合。故金

室在西南。

## 亞

鐘鼎文每有作此形者。古鐘鼎銘每曰王格太室。此形卽四堂背五室之形也。

餘室類此。

每室四戶兩夾囱。乃考工記世室四旁兩夾窗白盛之文。成伯璵禮記外傳衍之。爲每室四達一室八窗之說。大戴衍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之說。卽東京賦之八達九房之說。此蓋因漢明堂而誤五室爲九室。與考工不合也。孔氏廣森禮學卮言。讀考工世室四旁兩夾爲句。窗白盛爲句。此爲特識。四旁者。四堂之旁也。兩夾者。左右个也。此个與五室不相涉也。元更謂窗者。凡四面不明之處皆加窗。至于當用幾十窗。不能臆斷。白盛者。盛義如城如防。此言四面皆用牆如城如防而自之。且多用窗也。釋名曰。城者盛也。爾雅曰。山如防者盛。是其義也。

五室之制奈何。按四方之堂。寬皆九筵。此四堂之背。四角相接。是明堂之北距辛堂之南。青陽之西。距

總章之東皆九筵也。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每室止用二筵。丈尺恰可相容。凡言室者。皆廟屋內劃出之名。非建五小屋于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然則奈何。曰。此五室皆當在重屋圓蓋之下。若于太室四角立四大柱。或再倚四堂之背。木室之西之南。火室之西之北。金室之東之北。水室之東之南。立八大柱。如圖中○者。卽柱礎處。楚辭天問。淮南子。皆有八柱之說。則可上載圓屋。并遮五室矣。

重屋上圓下方之制奈何。按重屋見于考工記。上圓下方見于大戴記。皆是古制。此中央九筵之地。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而加以圓蓋之屋。則是上圓之重屋矣。圓蓋須比九筵爲大。乃不霑雨水于五室也。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至于圓屋之下。

方屋卽四堂之背之上。必可虛之以吸日景而納光也。其每一方屋。皆有四阿。前阿水外露。後阿水內露。內流

在堂背與室之間。必有溝水。

出四角。此最古最大之中間。而圓蓋之露。又流于四方堂屋之上也。此乃大概爲說耳。假使匠人爲之。即可

合丈尺而成之。

堂崇一筵。加以堂之棟宇。重屋圓蓋之高。約須通高。今尺六丈有餘。四堂縱橫方。今尺二十丈四尺六寸。

至于立柱。立牆。梁棟。檻廁。戶窗諸制。古匠不

傳。難臆撰。然逸周書之四阿復格重亢。非卽內階旅檻。唐山牆等制甚詳。知古時匠氏必有構造之。

法今雖不可考。但使今匠爲之。必有暗合古法者。何也。大段不錯。小處不妨以意匠定之也。

卽如逸周書有旅檻之制。

考五室重屋四堂八柱。非多檻不能成之。旅者衆也。陳也。衆檻陳列于四方內外也。詩殷武旅檻有閑。襲其名也。又逸周書有隄唐山牆之制。今定白盛爲牆者。釋名城盛也。爾雅山如防者盛。注曰隄防。檀弓鄭注曰。防形旁殺平上而長是也。明堂之牆如何築造。經雖無明文。然由此可知四堂之背。周圍有牆。四堂左右亦皆有牆。如防如城。特有窗戶四達。通明路耳。明堂位遙鄉。鄉卽窗也。唐與隄同。廣雅釋宮曰。隄隄防也。逸周書有內階之制。今考九階皆在四外。若由堂入室。平行則無階矣。曷爲有內階也。意明堂亦如觀禮壇制有三成也。或者堂一成。由太廟入至四室之地爲二成。由四室之地入至太室爲三成。是以公玉帶明堂圖內有昆仑之名。爾雅曰。三成爲昆仑邱。是也。逸周書有復格之制。說文。格木長貌。復格者。其五室重屋八柱四柱之長者。兩層相復乎。逸周書有重亢之制。亢與抗同。高舉抗拒也。意爲重屋中有兩重橫木在各柱之間者。高舉抗拒乎。逸周書有重郎之制。郎與廊同。或堂與室有兩重廊乎。又大戴禮盛德篇明堂又有蒿宮之名。云周德蒿茂大以爲宮柱。學者哂其誕。是也。但蒿柱誠誕。而蒿宮之名。則有自來。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書郊或爲蒿。杜子春云。蒿讀爲郊。是蒿地卽郊地也。曰蒿地者。猶萊田也。明堂曰蒿宮者。猶之曰郊宮也。宮宜在城內。今在郊。故曰郊宮。郊宮卽蒿宮也。乃求其解而不得。造爲蒿可爲柱之說。此皆秦時迂腐博士之所爲。無怪拾遺記更衍爲十丈神蓬之說矣。然若因此晒蒿宮二字之名。亦誕。則又非矣。

程氏

瑞田

釋宮小記述中畱云。古初有宮室時。不過爲虧然之物。以覆于上。當如車蓋。或如今之蒙古

包。如無柄傘。卽古棟宇之遺象。古者明堂圜其上。以法天上棟下宇之初。殆亦圓其上者歟。此說明堂上圜下方之象最合。然則太室重屋者。最大之中圜之制也。清廟者。太室也。若爲圓屋出于四堂之上。則蓋茅輕櫛禮亦宜之。四堂用瓦爲宜矣。

个之義奈何。案个與介同。古經子中每通用。初學記引月令个卽作介。个介相同。卽是一堂兩旁夾室之義也。考工記梓人爲侯。侯有上兩個下兩個。亦皆具旁夾之形。卽廟寢之東西廂東西夾也。左傳昭公四年使置饋于个而退。是非明堂尙可襲名稱个。何況明堂乎。

戴氏震曰。四正之堂皆曰太廟。四正之室共一太室。故曰太廟太室。此說則甚合。其圖之所以丈尺不合者何也。按其圖直以明堂之東西九筵分爲三。以其中爲明堂太廟。以東爲明堂左个。卽青陽右个。以西爲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四面皆如此。如此則與經文室二筵三字不合矣。何也。以明堂三分之一當一室。則明堂左室應寬三筵深七筵。無論與室二筵寬深之數顯然不合。且是長方之形。若以明堂爲主。則此室向南者寬三筵。向西者寬七筵。若以青陽爲主。則此室向東者寬三筵。向南者寬七筵。何所適從乎。且中央容太室之地丈尺亦同不能定矣。

汪氏中述學之圖。謂明堂祇一面向南之堂。無東西北三面之堂。以月令爲誕妄不經。非也。

閏月王居門中見於周禮

豈十二月反不著王所居禮逸篇有王居明堂禮之名此篇必在漢書志明堂陰陽三十三篇之內今皆亡矣呂氏大戰所采古禮必本于此餘詳余釋闡篇中

若然者。則無論九筵七筵。尙不抵今大

府之大堂。豈成鉅制。試思九階當如何安置。且其圖分九筵爲五。而平列五堂。以五室居五堂之後。乃經文室二筵五室當有十筵。室比堂多一筵。斷不能合也。

王平日所居聽政之路寢曰明堂者。此地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襲其名也。郊外明堂。卽月令之明堂。有四堂八個重屋五室。非城內廟寢也。洛誥周公之明堂。卽此制也。近代汪氏中述學金氏榜禮箋。皆以覲禮後半段覲諸侯之地。祇有門壇無屋。遂謂明堂屋爲妄。非也。洛邑周公之明堂。非壇乃屋也。孝經宗祀明堂之宗。从之。無論矣。禋古文亦加山周書曰。王八太室裸。使無屋室。王安所入。覲禮後段爲門

爲壇祀方明者。此乃王巡狩不定何地盟會諸侯之覲禮也。

卽東巡岱宗之明堂亦必有屋若無屋而惟有壇齊王何由欲毀之自古惟聞明堂未聞明壇

況考

工記匠人所記之明堂。確爲王都郊外之明堂。未可以城內廟寢當之。無論逸周書明言明堂四阿。左氏傳言清廟茅屋。顯有屋室。皆在郊外。不能指爲城內廟寢。卽考工明言明堂度九尺之筵室二筵矣。復曰。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矣明此度几之室與度筵之室不同。几爲城中路寢之室。筵爲郊外明堂之室也。儀禮覲禮。自篇首至于饗禮乃歸此前段。乃諸侯覲天子于王都之正禮常禮也。且歸則歸矣。曷又祀方明乎。其後段自諸侯覲于天子爲宮壇朝日祀方明以下。別爲一事。乃天子出巡方岳及不定何地盟會諸侯之覲禮也。是以祇立門壇。全無堂室。成王盟岐陽置茅蕘。晉侯覲踐土作王宮。皆其事也。國語晉語曰。成王盟諸侯於岐陽。置茅蕘。設望表。說文引作致茅蕘表。坐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盟于踐土。朝于王。所晉侯作王宮于踐土。出入三觀。此等觀禮。當用觀禮後段門壇之禮。後段之禮爲此等事而設。

也。

方明之事。惟有此等覲禮行之。朝日之後。反祀方明。義主盟誓。有如此日月山川也。否則堂堂王都。

巍巍明堂。及至大祀之時。祇憑四尺之方明木乎。然則此門壇者茅蕘之意也。又鄭氏覲禮注後段。謂

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後段門壇謂時會殷同也。此亦有誤。城內之廟。或一二國諸侯來覲。則于此行

前段之禮。若時會殷同。應在近郊者。則于明堂行之。卽周公明堂位之禮也。此禮無方明。若會盟於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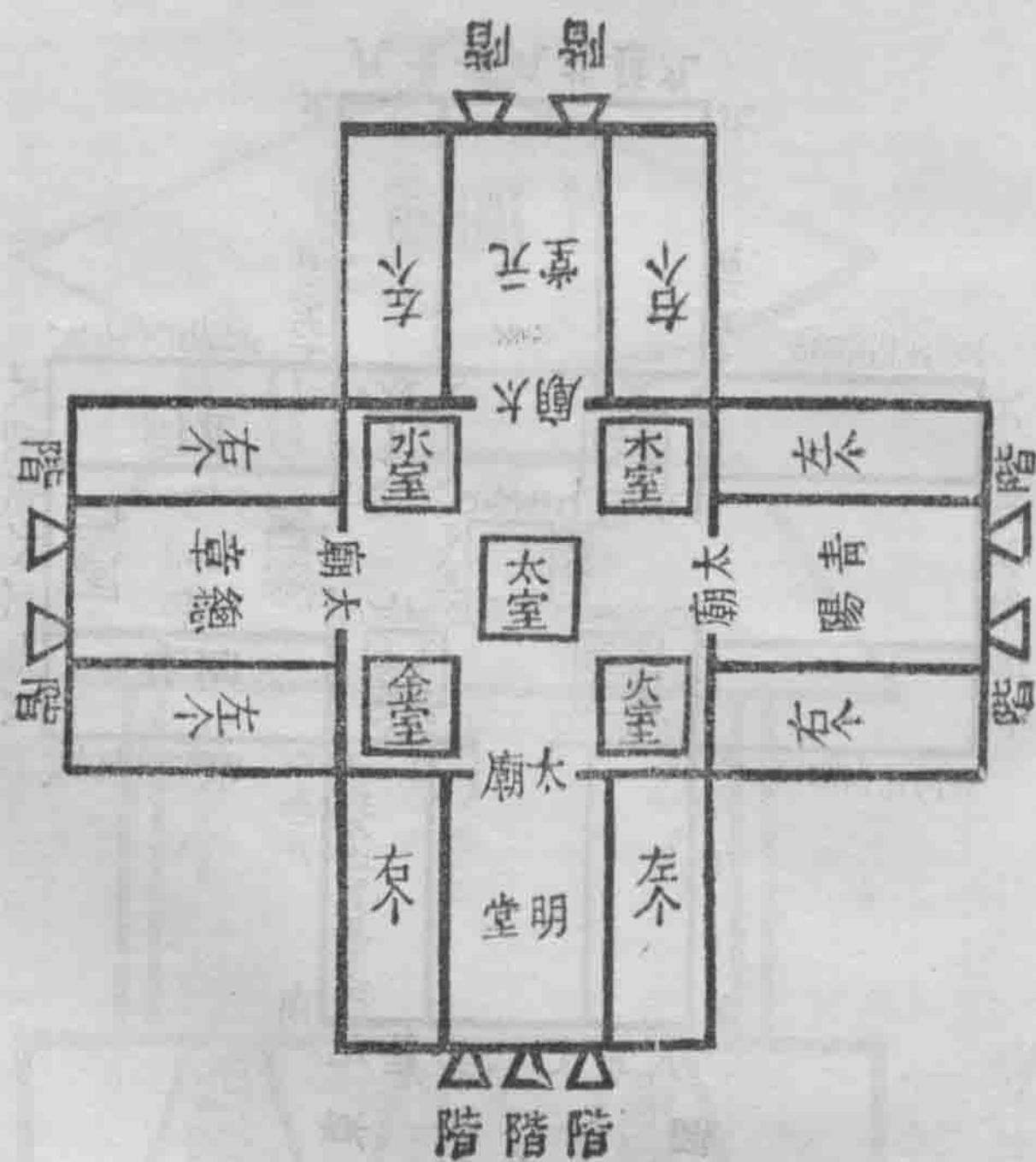
後段言拜日于東門外者。此

門乃壇之東門。非京師之東

地及巡方岳不定何地。始用後段門壇方明之禮。必非王在京城近郊之禮也。

也。門

今定四面堂個室廟圖



今定堂室個尺之圖

